

【法規修訂】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。

- 一、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修訂重點包括：
 - (一) 為提升論文品質，修正第 4 條乙類論文，刪除排名在 75%以後之期刊點數（Q4 期刊）。
 - (二) 配合 2021 年 5 月 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定義，同步修正獎勵辦法第 7 條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對照表，將排名越高，百分位值越低，修正為排名越高，百分位值越高。
- 三、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明（112 年度）申請案（即獎勵 111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）。
- 四、獎勵辦法請詳閱 [研發處學術發展組-校內法規公告](#)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